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4號

原告 趙青松

被告 李萬福

李木榮

李鴛鴦

李秋英

李柱沛

杜韋良

李子文

李子盛

吳富美

羅啟文

池怡純

琅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

被告 李瑞斌

李靜怡

李書安

李家嘉

李瑞勇

李庭宇

李瑞蘭

李瑞芬

李瑞婉

游曾秀鸞

曾惟琿

曾學鎔

曾學銓

呂美綸

01 李承鈞

02 李筱玲

03 張皓雯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5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7 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18
10 5地號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可獲得之利益計算
11 之。上開土地面積為2,172平方公尺，原告之權利範圍為2000分
12 之61，按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公尺新臺幣（下
13 同）34,900元計算，原告因分割可獲得之利益為2,311,985元
14 （計算式：2,172平方公尺×34,900元/平方公尺×61÷2,000=2,31
15 1,985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
16 11,9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
18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楊宗霈